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756,594	6,496,351
銷售成本		<u>(5,308,062)</u>	<u>(5,921,897)</u>
毛利		448,532	574,454
其他收入	4	42,633	34,0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40,877)	49,8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60)	(32,93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430,387)</u>	<u>(327,022)</u>
經營(虧損)/溢利		(109,559)	298,436
融資成本		<u>(245,358)</u>	<u>(241,7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4,917)	56,700
所得稅	6	<u>(147,637)</u>	<u>(39,44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02,554)</u>	<u>17,258</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462,162)	33,687
非控股權益		<u>(40,392)</u>	<u>(16,42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02,554)</u>	<u>17,25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分)	8	<u>(60)</u>	<u>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2,554)	17,2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481)</u>	<u>(1,04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21,035)</u>	<u>16,213</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476,859)	32,813
非控股權益	<u>(44,176)</u>	<u>(16,60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21,035)</u>	<u>16,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7,813	2,061,962
在建工程	395,112	450,317
無形資產	731,923	730,644
商譽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169,038	174,229
其他金融資產	19,714	19,714
非流動預付賬款	177,336	20,703
遞延稅項資產	161,171	290,044
	<u>3,689,409</u>	<u>3,754,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6,622	1,641,2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和預付賬款	9 1,064,921	1,178,550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7,539	9,339
可收回本期稅項	9,296	6,798
已抵押存款	122,828	176,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524	372,312
	<u>3,818,730</u>	<u>3,384,70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771,699	2,108,826
應付債券	700,000	-
其他貸款	1,486	1,7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60,415	1,128,4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1,514	5,633
	<u>5,558,914</u>	<u>3,268,4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40,184)</u>	<u>116,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9,225</u>	<u>3,871,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700,000
銀行貸款		658,796	1,380,309
其他應付賬款	10	115,450	95,240
遞延稅項負債		2,499	2,086
		<u>776,745</u>	<u>2,177,635</u>
資產淨值		<u>1,172,480</u>	<u>1,693,5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u>1,065,398</u>	<u>1,542,2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19,448	1,696,307
非控股權益		<u>(46,968)</u>	<u>(2,792)</u>
合計權益		<u>1,172,480</u>	<u>1,693,51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740,184,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時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因此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計入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實施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黃金	4,523,816	4,855,253
—其他金屬	1,208,283	1,632,888
—其他	33,699	18,488
減：銷售稅及徵費	(9,204)	(10,278)
	<u>5,756,594</u>	<u>6,496,351</u>

本集團只有與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五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523,8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55,253,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7,610	6,595
政府補助金	26,197	14,117
廢料銷售	7,292	11,438
雜項收入	1,534	1,917
	<u>42,633</u>	<u>34,067</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350	8,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588	(6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57	(2,273)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26,294)	-
-在建工程(附註(b))	(28,598)	-
-無形資產(附註(a))	(18,202)	(6,0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50,263
其他	1,222	(223)
	(140,877)	49,875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屬採礦-中國報告分部)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6,575,000元。由於採礦區環境惡化導致鴻鑫生產成本增加，預期已生產金精粉的售價無法補足該等成本，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指標，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屬採礦-吉國報告分部)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7,921,000元。由於富金經營環境更為不確定，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指標，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上述兩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淨值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估計。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多項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稅前貼現率)推測。預測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的12%至18%，反映與採礦分部及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該等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26,294,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8,202,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靈寶黃金伊犁冶煉有限公司(「伊犁」，屬採礦—中國報告分部)已就建築項目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598,000元。上述建築已停工。因此，本集團按相關會計政策就有關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伊犁擁有的租賃土地)確認減值指標，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8,598,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18,351	23,973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1,841)	7,969
過往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附註(a))	141,127	7,500
	129,286	15,469
	147,637	39,442

- (a) 經審閱本公司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必有充足未來可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到期日期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1,127,000元(二零一四年：撥回人民幣7,500,000元)。

7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或報告期末後並無宣派或建議宣派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亦無獲批或派付上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62,162,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33,68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770,249,091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770,249,09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應收賬款	381,531	456,057
應收票據	324,500	199,905
減：呆賬準備	(52,171)	(14,011)
	<u>653,860</u>	<u>641,951</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4,834	272,399
減：呆賬準備	(1,934)	(1,941)
	<u>112,900</u>	<u>270,458</u>
採購按金(附註(d))	396,915	296,848
減：不交收準備	(100,406)	(30,707)
	<u>296,509</u>	<u>266,141</u>
衍生金融資產	1,652	—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e))	—	—
	<u>1,064,921</u>	<u>1,178,550</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5,181	456,4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7,906	149,53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1,055	31,69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718	4,316
	<u>653,860</u>	<u>641,9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至180天到期。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42,294	605,944
逾期少於一年	96,607	36,007
逾期超過一年	14,959	—
	<u>653,860</u>	<u>641,951</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952	8,969
確認減值虧損	38,153	6,989
撇銷減值虧損	—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05</u>	<u>15,9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當中有人民幣54,1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52,000元)被個別地斷定出現減值。

(d)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有關採購按金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採購按金中撇銷。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707	39,316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9,699	(8,6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406</u>	<u>30,70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採購按金當中有人民幣100,4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07,000元)被個別斷定出現減值。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d) 採購按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黃金的市價普遍下降，若干金精粉供應商遭受重大財務困難，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本集團對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認為人民幣100,4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07,000元)的採購按金已個別斷定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剩餘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e)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u> -</u>	<u> -</u>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董事認為結餘人民幣30,800,000元將無法收回，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0,000	30,000
應付賬款	430,474	497,2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5,195	390,418
應付採礦權款項	82,956	81,383
遞延收入(附註(a))	59,522	87,646
應付股息	1,260	1,2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41,008	35,429
衍生金融負債	-	5,077
	<u>1,060,415</u>	<u>1,128,430</u>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清拆成本	14,844	13,988
遞延收入(附註(a))	100,606	81,252
	<u>115,450</u>	<u>95,24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1,304	466,3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504	10,26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627	5,7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425	7,990
超過兩年	5,614	6,878
	<u>430,474</u>	<u>497,217</u>

11 比較數據

為便於比較，比較數據中的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9,104公斤(約614,208盎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65公斤(約14,950盎司)或2.4%。本集團收入減少11.4%至約人民幣5,756,594,000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62,162,000元，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687,000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0元。虧損主要由於(i)金價格下滑及金平均銷售價下跌導致黃金銷售毛利率下降；(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iii)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及(iv)撥回有關公司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相關的遞延稅務資產。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1%，本集團欲透過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851	1,900	2,191	2,221
合質金	公斤	1,216	1,190	1,230	1,221
合計	公斤	3,067	3,090	3,421	3,442
合計	盎司	98,606	99,346	109,988	110,663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76,15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798,574,000元減少約15.3%。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57.7%，30.9%及11.4%。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減少約14公斤至約1,216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340公斤至約1,851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採礦分部業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5,714,000元，二零一四年度利潤總額約人民幣69,51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8%，二零一四年度約8.7%。二零一五年金平均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銷售毛利率及收入下降。

二零一五年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以選廠技改，項目建設及進行採掘活動為重點。選廠技改完成總量70%，技改工程計畫二零一六年中完成並投入使用。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9,104	19,213	19,569	19,418
	盎司	614,208	617,712	629,158	624,303
白銀	公斤	36,050	35,117	42,150	41,538
	盎司	1,159,034	1,129,038	1,355,154	1,335,478
銅產品	噸	16,308	15,450	16,585	16,663
硫酸	噸	193,955	191,314	193,884	196,458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99,66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702,978,000元減少約8.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出售金錠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8%。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1,096噸，生產使用率約100%。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同期增加／(減少)約(2.4)%、(14.5)%、(1.7)%及0.0%。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3%，銀回收率約71.0%，銅回收率約96.3%，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利潤總額為約人民幣19,548,000元，二零一四年度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52,79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4%，二零一四年度約2.7%。二零一五年黃金價格顯著下跌導致產品毛利率下降及黃金價格下跌導致一些供應商遭受財務困難而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本集團已對個別供應商的採購按金作出減值準備。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六年公司發展的總體思路是，堅持規模化、產業化、金融化的發展方向，堅持穩健、積極和專業化的經營思路，堅持黃金開發、有色冶煉、銅箔製造「三個發展定位」，全面實施「四個優先」戰略舉措，重點把握資源攻堅、技改擴建、成本管控、經營增效、安全環保五項重點，解放思想，集思廣益，勇於擔當，奮力作為，為把靈寶黃金建設成國內一流黃金礦業集團公司而努力。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金額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千元)	(公斤/噸/平方米)	(人民幣元/公斤/噸/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公斤/噸)	(人民幣元/公斤/噸)
金錠	4,523,816	19,213 公斤	235,456	4,855,253	19,418 公斤	250,039
白銀	101,583	35,019 公斤	2,901	141,405	41,538 公斤	3,404
銅產品	73,215	2,050 噸	35,715	535,059	12,763 噸	41,923
銅箔	982,090	16,716 噸	58,752	952,546	14,933 噸	63,788
撓性覆銅板	8,773	85,025 平方米	103	-	-	-
硫酸	33,699	191,314 噸	176	18,488	196,458 噸	94
金精粉	42,622	222 公斤	191,991	3,878	19 公斤	204,105
稅前收入	5,765,798			6,506,629		
減：銷售稅	(9,204)			(10,278)		
	<u>5,756,594</u>			<u>6,496,351</u>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56,59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1.4%。當中金錠收入佔總收入78.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年內出售金錠平均售價下降約5.8%及(ii)銅產品銷售數量下跌83.9%。銅產品銷售數量下跌主要是去年本集團出售產品給第三方，但二零一五年該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銅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增加銅加工業務，主要生產銅箔。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不斷加速鋰電銅箔產品轉型，擴大高端市場，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銷售量，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銅箔產量為16,287噸及銷量為16,716噸，較上年度增加約9.0%及11.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48,532,000元及7.8%，二零一四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574,454,000元及8.8%。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滑及平均產品銷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63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4,067,000元增加約25.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12,080,000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0,877,000元，二零一四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9,875,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3,094,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46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0.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業務下跌，銷售及分銷開支費用相應減少。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30,38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7,022,000元增加約31.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個別供應商的採購按金及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7,852,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45,35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41,736,000元增加約1.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2,162,000元，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68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0元。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40,3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82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172,4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3,51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18,7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4,708,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58,91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8,473,000元)。流動比率為0.6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430,495,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1.81%至6.15%，其中約人民幣3,771,69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19,159,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39,637,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68.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乃按總借貸包括中期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4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95%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85%的浮動利率計算。

3.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00,752,000元)及富金(位於吉國之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245,458,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324,680,000元之擔保人。

4. 重大收購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以外匯計算。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65,17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9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18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13,92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51,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9,051,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1,925,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73,85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5,584,000元減少約13.2%。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6,505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並沒有執行董事不在場。然而，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並安排與他們會面。

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上市發行人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楊東升(主席)、石玉臣、韓秦春和王繼桓。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及期末業績草稿之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了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財務報表遵守會計準則，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桓先生及汪光華先生。